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公司秘書變動 及 委任財務總監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變動：

1. 吳捷陞先生已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及
2. 莫子超先生已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變動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捷陞先生(「吳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業務，故已辭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吳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吳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莫子超先生(「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莫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申報及管制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莫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及私人公司工作。

莫先生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務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委任財務總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莫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吳先生於服務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由衷致謝，並歡迎莫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忠豪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及謝偉熙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L-Grp.com 刊登。